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龚少辉：原告晋江市陈埭镇辉宏日用品商行与被告黄保林、夏承飞、龚少辉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2民初575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陈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